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冯加林与常熟市南西织针有限公司、顾志伟侵犯商业秘密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14 22:24:42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05)苏中民三初字第0165号

原告冯加林, 男, 1956年9月23日出生, 汉族, 住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601号。

委托代理人朱建军, 江苏苏州名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潘忠云, 江苏苏州名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常熟市南西织针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熟市新港镇(东张)横塘村。

法定代表人顾志伟,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顾晓斌, 江苏苏州名古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炳东, 江苏苏州名古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顾志伟, 男, 1962年6月4日出生, 汉族, 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新港镇东张乐苑路11号。

委托代理人顾晓斌, 江苏苏州名古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炳东, 江苏苏州名古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冯加林诉被告常熟市南西织针有限公司、顾志伟侵犯商业秘密一案, 本院于2005年10月31日立案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冯加林诉称: 2003年11月4日, 原告与被告方签订《合作协议》一份, 约定被告方按照原告提供的图纸加工配套产品专供原告, 同时约定被告方须为图纸保密, 特别约定横机用脱圈片、沉降片、钢片等三种类型的产品, 被告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第三人合作生产或销售给任何第三人。然而被告方为获利擅自违反约定将上述类型的产品卖给第三人, 牟取非法利益。原告认为两被告违反了约定, 侵犯了原告的知识产权, 使原告遭受巨大经济损失。诉求法院判令: 1、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 2、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 3、两被告支付50万元; 4、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两被告违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将横机用脱圈片、沉降片、钢片三种类型的产品销售给他方, 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 承担违约责任。经协商, 确定被告方承担违约金10万元(以双方间加工定作产品向原告抵偿, 于本调解协议签订生效后60日内履行), 其余款项原告放弃。被告方另确认在以定作产品抵偿后不再保存横机用脱圈片、沉降片、钢片三种类型产品;

二、被告方承诺《合作协议》中约定“横机用脱圈片、沉降片、钢片三种类型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与他人合作生产, 或销售”约定条款义务期延长至2007年6月30日, 如有违反, 被告方赔偿原告40万元。被告方承认并依法尊重原告各项商业秘密;

三、为节约诉讼成本, 被告常熟市南西织针有限公司撤回反诉。被告方同时确认, 截止到2006年6月14日为止, 与原告之间所有的加工定作业务货款已全部结算完毕, 双方之间的货款再无纠葛;

四、关于诉讼费用部分，被告方另行一次性向原告支付为诉讼支出各项诉讼费用现金25000元(于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直接向原告履行)。原告已向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法院不再退还。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管祖彦  
代理审判员 吴 宏  
代理审判员 周 军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赵晓青

此文书已被浏览 288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